

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

东不动产通〔2020〕91号

关于重新印发《东莞市新建商品住房限购查询 操作细则》的通知

各镇街（园区）不动产登记机构、各房地产开发企业、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，贯彻落实我市商品住房限购政策措施，方便群众，缩短办理时间，我市从2020年11月16日全面开展新建商品住房在线申请限购查询。为落实做好新建商品住房限购措施，现将《东莞市新建商品住房限购查询操作细则》重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